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奕安

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（案號：3317H99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,162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、制服押金及延遲發薪補償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9月份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62元、制服押金1,000元、延遲發薪補償費1,000元及資遣費12,763元，共計35,925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三.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11

01 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9月份薪資差額21,  
02 162元、制服押金1,000元及延遲發薪補償費1,000元，合計2  
03 3,162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  
04 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  
05 17H996）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  
06 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結  
07 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  
08 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  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請求逾23,162元之部分，因非屬  
10 兩造間調解成立之範疇，自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 
11 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情，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，  
12 自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  
14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21 書記官 江沛涵